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武轻处〔2023〕161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福荣盛食食品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DJL77W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道43号华文苑19-1-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长波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当事人在微信视频号销售酸梅汤料，该产品包装上信息为“品名：津沽老二，产品名称：酸梅汤料，产地：山西省汾阳市，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14118211222，生产标准号：Q/FYYY0003S-2022，厂名：汾阳市迎养土特产有限公司，厂址：山西省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籽城坊村迎新街002号，销售方：天津市西青区福荣盛食食品销售中心，销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道43号华文苑19-1-101”等信息；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店铺“天津老食品厂 津沽老二”销售炉粽子，产品标签配料表有“豆沙馅（红小豆、白砂糖、麦芽糖、玫瑰酱）”，玫瑰酱为复合调料，未标注原始成分。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2023年8月22日，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反映当事人在快手平台销售的藕粉，执行标准为GB/T25733，未按照标准要求标注等级。因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于2023年7月31日，经单位负责人审批，立案调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王\*杰展询问调查。

经查，1、当事人销售的酸梅汤料，标注执行标准为Q/FYYY0003S-2022，当事人提供该标准文本，该标准在2023年5月6日制定，2023年6月7日实施，2023年8月7日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在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标准未公开，亦未在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故当事人构成在食品标签上标注虚假信息的事实。因当事人已停止销售该产品，该产品的销售数量无法计算，故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当事人销售的炉粽子，经当事人自述，其标注的上彩妆实际为胭脂红，因标签制作错误，将胭脂红与上彩妆并列，实际应为胭脂红（上彩妆），上彩妆为对胭脂红的补充介绍。经协查生产厂家，该产品实际生产中未单独添加上彩妆这一物质，因此，应当认定当事人标签制作瑕疵。

3、当事人销售的炉粽子，经当事人自述，该产品标签中的玫瑰酱实际为糖玫瑰（重瓣红玫瑰花），其使用的糖玫瑰购自天津市果脯蜜饯食品有限公司并提供该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的名称为糖玫瑰（重瓣红玫瑰花）。因此该产品标注的玫瑰酱而非糖玫瑰（重瓣红玫瑰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因当事人已停止销售该产品，该产品的销售数量无法计算，故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4、当事人销售的藕粉，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T25733，依据《藕粉质量通则》（GB/T 25733-2022）4.2项“产品分级 纯藕粉根据灰分和酸度分一级和二级。”当事人在产品标签上标注的名称及配料均为纯藕粉，但产品包装上未标注等级，故该产品不符合《藕粉质量通则》（GB/T 25733-2022）。经询问当事人，该产品是其从天津市盛世芙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购进，其在2023年7月31日购进800罐，在2023年8月11日退回787罐，因此当事人销售该产品13罐。当事人在快手平台销售该产品46.8元/罐，故货值金额为608.4元，违法所得为608.4元。

5、当事人销售的酸梅汤料未查验合格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炉粽子提供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10134632201002C，检测机构为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经协查检验单位，该检验报告系伪造，当事人称该报告为天津市春香园工贸有限公司伪造，执法人员已移送天津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当事人销售的藕粉查验了合格证明。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因此，当事人存在未落实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8月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 2023年8月3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3.2023年7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事实；

4. 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的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事实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5.当事人提供的委托生产协议、生产商营业执照、标准Q/FYYY0003S-2022文本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产品来源合格；

7.执法人员截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的执行标准在2023年8月7日公开；

8.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10134632201002C，检测机构为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伪造；

9.当事人提供的酸梅汤料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酸梅汤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0. 当事人提供的纯藕粉生产商、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11.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出库单1份，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改正。

2023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武罚告〔2023〕1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1、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1、3.4项“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608.4元。

2、当事人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诚恳，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当事人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停止销售，积极改正，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津市场监管规〔2018〕9号）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1、3.4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608.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留存。